

108年「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第一期)

執行案例分享



南科管理局-康士龍

108年8月2日

簡報大綱

- 壹、工程簡介
- 貳、工程履約執行現況
- 參、工程採購方式
- 肆、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

壹、工程簡介-履約團隊及場址

工程主辦機關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辦科技部工程)
專案管理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工程處
承攬廠商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C」用地
契約金額	1,708,167,269元(一次契變後)
工程期限	107年4月11日~109年2月29日(展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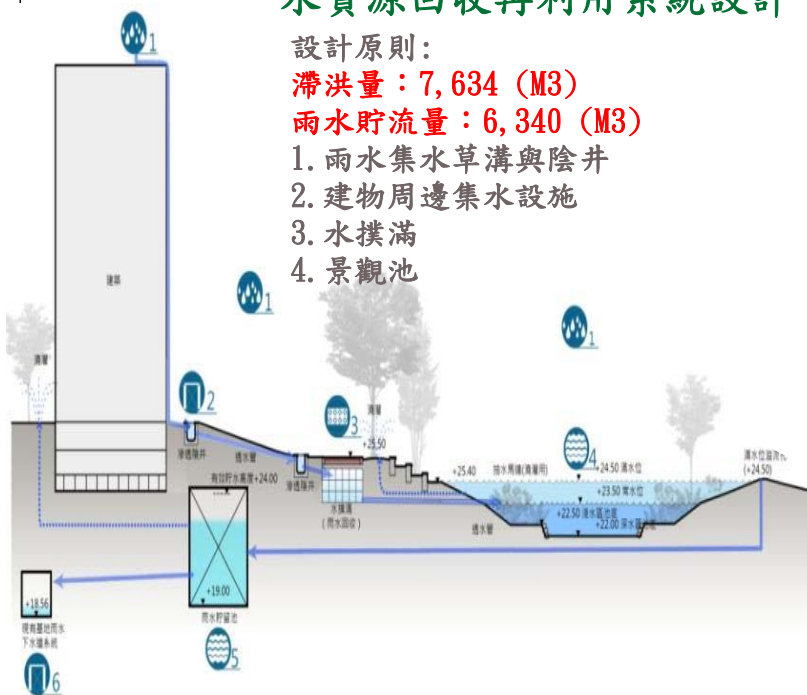
壹、工程簡介-基地介紹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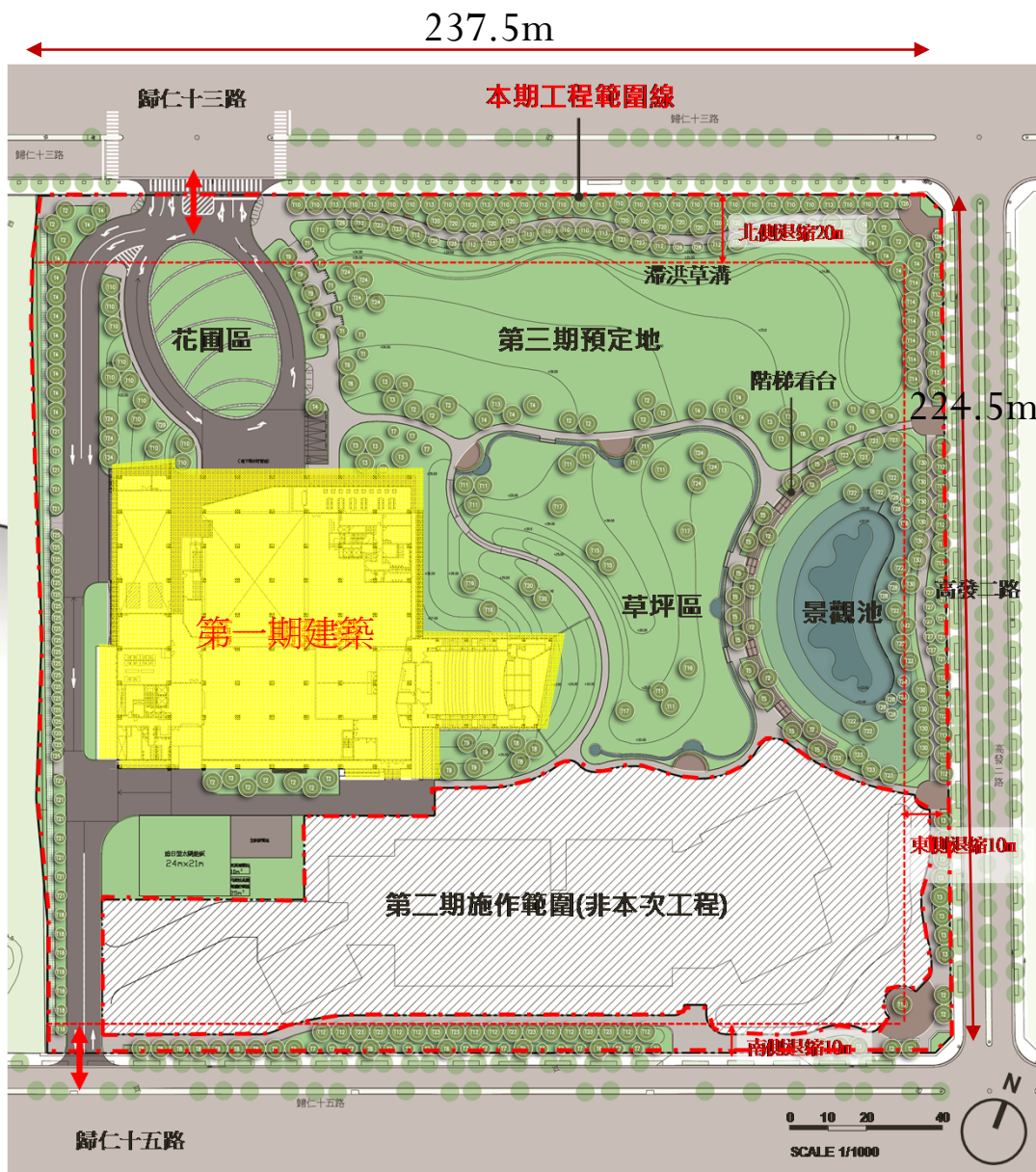
設計原則：

滯洪量：7,634 (M3)
 雨水貯流量：6,340 (M3)

1. 雨水集水草溝與陰井
2. 建物周邊集水設施
3. 水撲滿
4. 景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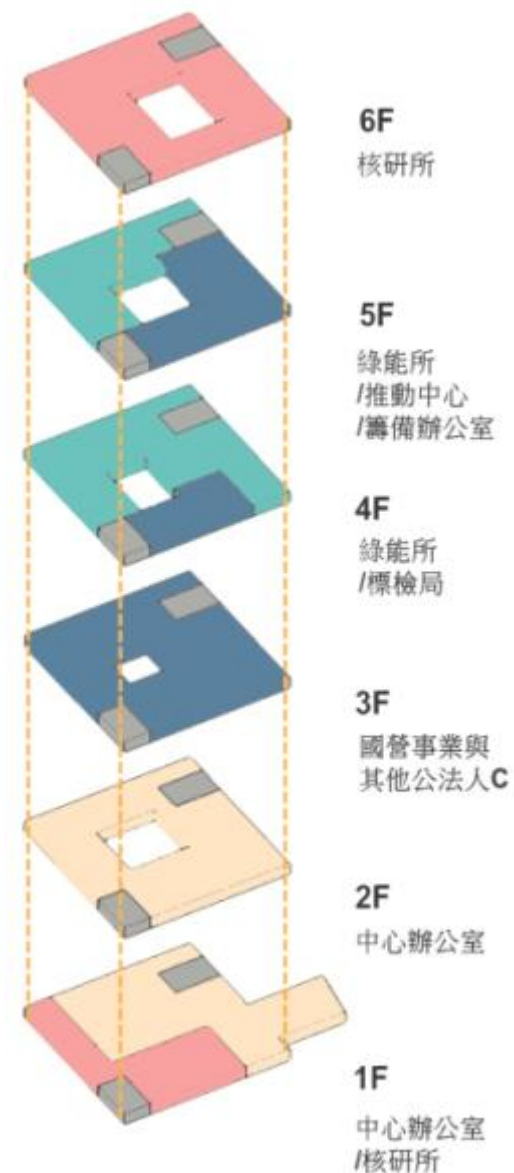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53273.05 m ²
建築面積	6682.04 m ²
構造種類	RC+S
樓層數	地下 2 層+地面 6 層 +屋突1層
樓地板面積(執照)	44340.97 m ²
停車格	汽車 219 輛(綠能12、無障礙5) 機車 138 輛(綠能20、無障礙2) 自行車 55 輛(戶外32、地下23)



壹、工程簡介-進駐空間需求(調整中)

1F	中心辦公室		核研所	
2F	中心辦公室			
3F	(國研院)	國營/公法人 (辦公+實驗)		
4F		國營/公法人(標檢)		綠能所
5F		國營/公法人 (推動+籌備)		綠能所
6F			核研所	
需求	5000m ²	5000m ²	4189m ²	4400m ²
實設	5004.30 m ²	5118.63m ²	4320.27m ²	4445.88m ²



壹、工程簡介-設計亮點

全鈦氧化還原液流電池

- 可減少基本電費約\$557,400元/年

低碳電動車輛充電系統

- 16座電動機車+17座電動汽車充電柱

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

- 智慧電網系統整合
- 採用成功大學-能源國家性計畫研究成果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

- 較傳統日光燈管節能42%

空調節能規劃及系統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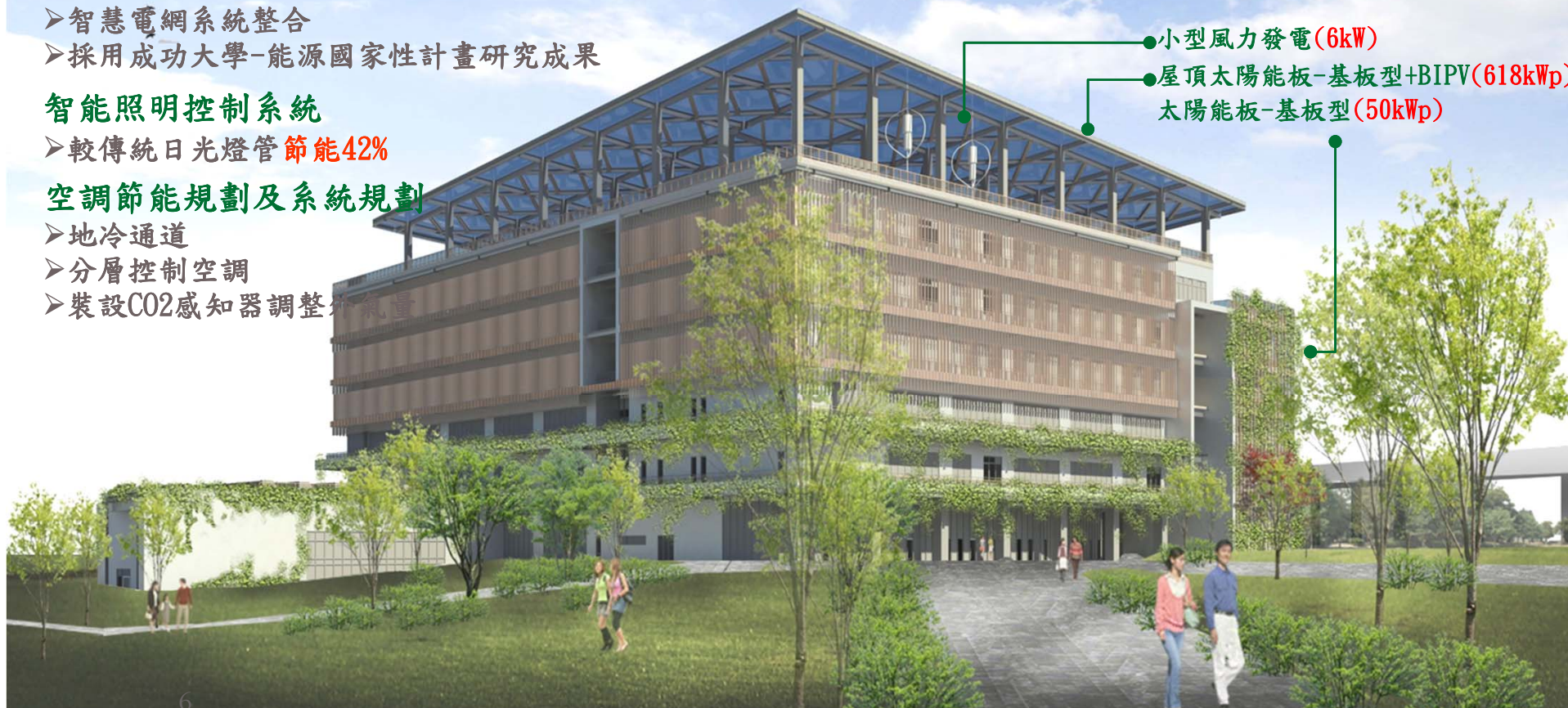
- 地冷通道
- 分層控制空調
- 裝設CO2感知器調整冷量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

- 再生能源初估一年可產生約748,375度電
- 可節省電費約2,200,000元/年
- 每年的減碳量等同1座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每年CO2吸收量=389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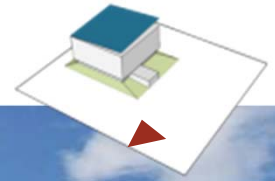
●小型風力發電(6kW)

●屋頂太陽能板-基板型+BIPV(618kWp)
●太陽能板-基板型(50kWp)



壹、工程簡介-建物模擬

東北向透視圖



二、工程履約執行現況-進度執行情形

1. 履約工期：107.4.11~109.2.29(630+60)。
2. 工程進度：預定37.26%，實際36.71%(計至7/23)。
3. 已完成：全區基礎筏基至屋頂層樓板工程。
鋼構第一~四節吊裝作業。
4. 進行中：室內泥作、機電配管、防火披覆、外牆板件。



二、工程履約執行現況-預算執行情形

年累計支用比及預算執行率、總累計支用比及預算執行率

		預定支用數 (千元) (C)	實際支用數 (千元) (D)	支用比(%) (D/C)	已執行 應付未付數 (千元) (E)	節餘 數 (千元) (F)	預付 數 (千元) (G)	預算執行率(%) (D+E+F+G)/(C)
6 月 份	年累計 (108.01-108.04)	245,300	256,125	104.41	0	0	0	104.41
	總累計 (106.09-108.04)	1,426,414	1,437,239	100.76	0	0	0	100.76

1. 代辦經費-申請核撥
2. 代辦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三、工程採購方式-工程代辦說明

1.辦理依據：

- (1) 「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
- (2) 「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

2.採購代辦協議書：

- (1) 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發工程採購代辦協議書
- (2) 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發工程專案管理採購代辦協議書

洽辦機關權責：確認需求(含變更)...

代辦機關權責：發包履約...(依權責區分表)

3.代辦範圍修正：(二期移轉)

- (1)採購代辦協議書修正：(科技部/南科)
- (2)技術服務案契約變更協議書：三方協議書(南科/國研院/承商)

三、工程採購方式-工程標採購方式

1.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1)辦理依據：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2)辦理方式：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設置人數：5~15位委員(本案7位)。

會議出席：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會議紀錄：全體簽名。

三、工程採購方式-工程標採購方式

2. 決標原則：

- (1)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
- (2)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3. 發包方式：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1)採土建及機電空調承商(4家以內異業廠商)共同投標/合併招標。
(減少施工界面-建築、機電與空調管線等)
- (2)第四條規定：合併招標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4. 廠商資格：基本資格(甲級-營造/自來水/電器/冷凍空調) 特定資格(財力&實績)

三、工程採購方式-其他採購(評選/評審)

1. 評選案：

- (1)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二期）委託專案管理(PCM)技術服務案」
- (2)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二期）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訂明固定服務費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2. 評審案：

「沙崙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總部)開工動土典禮委託專服務案」

(1) 公開徵求廠商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 工程管理費支應? 納工程契約工項? (工程會104.6.29工程技字第10400194790號函)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專案管理案(1/2)

違反之規定：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已註明為密件，惟未載明上述規定事項或載明內容不完整，爾後請依規定妥為載明。

原缺失文件

三、請就本案內容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改正後文件

三、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專案管理案(2/2)

違反之規定：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項目，惟未詳細說明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情形(說明過於簡略)，爾後請確實審查並詳細填寫相關內容。

原缺失文件

三、受評廠商之特定資格：

特定資格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B)
履約主要人力資格		
1. 計畫主持人 人，具 15 年以上相關經驗(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1. 符合項目： P4-4、P4-7、P4-13(年資 18 年) 附 2-6 2. 不符合項目：無 3.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	1. 符合項目： P-B2、B8(年資 25 年) 2. 不符合項目：無 3.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
2. 專案建築師 人，具備 10 年以上相關經驗(具建築師證書)(不得予計畫主持人重複)	1. 符合項目： P4-7、P4-13(年資 29 年) 附 2-8 2. 不符合項目：無 3.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	1. 符合項目： P-B2、B8(年資 19 年) 2. 不符合項目：無 3.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

改正後文件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團隊組織與履約能力(25%)	
共同投標廠商組成之工程專業組織成員及其學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配分 5)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1)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第 7 頁~第 9 頁、附件第一章說明共同投標廠商組成之工程專業組織成員及其學歷、相關專業證照 - (2)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第 9 頁~第 12 頁、附件第一章、附件第二章說明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2. 優點： (1) 公司於 1991 年成立(第 1 頁) - (2) 瑞助營造公司為綜合營造業、甲級電氣承裝業、甲級自來水管承裝業、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業(第 6 頁) - (3) 團隊組織成員共計 18 名，年資為 3~25 年，平均年資為 15 年(第 7 頁~第 9 頁) - (4) 團隊組織成員學歷為：2 名碩士、9 名學士、6 名專科、1 名高職(第 7 頁~第 9 頁) - (5) 團隊組織成員專業證照有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發安管理員(第 7 頁~第 9 頁) - (6) 近三年獲得 3 個金質獎、4 個金安獎(第 9 頁~第 10 頁) - 3. 缺點： (1) 團隊組織部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回訓，品管工程師(莊智凱、陳正棟、蔡育志)、發安管理員(江信隆)，應儘速依規定辦理回訓(附件第一章) -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設計監造案(1/2)

違反之規定：

本案為巨額採購案，於評選項目中，宜參考工程會104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之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辦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原缺失文件

原評選須知範本無此頁

改正後文件

附件三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託辦理○○○○案」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評選(審)項目	配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分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1分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設計監造案(2/2)

違反之規定：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程「7. 宣布評選結果」，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請注意需一併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以免衍生爭議。

原缺失文件

18:40~18:50	7. 宣布評選結果	(1) 受評廠商代表入場聆聽評選結果。 (2) 主席依「廠商評選結果總表」宣布評選結果。
-------------	-----------	---

改正後文件

18:40~18:50	7. 宣布評選結果	(1) 受評廠商代表入場聆聽評選結果。 (2) 主席依「廠商評選結果總表」宣布評選結果。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1/7)

違反之規定：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業由經濟部改版修正名稱條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業經勞動部修正名稱條文、施工規範第01583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第02891章「標誌」、第03360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等章內容均已經過工程會改版，惟查本案歷次招標均仍使用該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舊版本，未改採招標當時之最新版本，核有「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

改正後文件

業於107年11月6日正式函文設計單位，爾後製作招標文件，避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康士龍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511
傳真：--
電子信箱：slong@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0700321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稽核缺失意見(設計單位招標文件)

主旨：有關科技部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期)」採購案稽核作業，提列相關稽核意見(詳附件)涉招標文件部份資料錯誤或不全，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貴公司確實注意改進，並依相關政府採購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 107年10月30日科部秘字第 1070076334號書函辦理。

正本：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2/7)

違反之規定：

工程預算書技師則均僅於封面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無簽署，爰核與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及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釋內容意旨有間，爾後製作之工程預算書，請依技師法第16條以及工程會上開函釋內容意旨辦理。

原缺失文件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期)

工程預算書



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107年2月

改正後文件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期)補充工程

工程預算書

修正三版



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3/7)

違反之規定：

依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規定，竣工結算文件或是品質計畫，初審或複審逾規定期限時，每逾1日扣0.5點計算之懲罰性扣款，惟扣款以契約內「工程品質管制費」金額為上限；惟查詳細價目表及其總表、單價分析表均僅列有「施工品質管理費(直接工程費之0.6%)」，並無「工程品質管制費」一工項，請於爾後製作招標文件時注意改進。

改正後文件

正式函文設計單位確實檢核，後續注意詳細價目表及其總表、單價分析表中要與契約中所述之「工程品質管制費」字句相符合，以利契約執行。

保存年限：

副本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康士龍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511
傳真：--
電子信箱：slong@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0700321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稽核缺失意見(設計單位招標文件)

主旨：有關科技部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一期)」採購案稽核作業，提列相關稽核意見(詳附件)涉招標文件部份資料錯誤或不全，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貴公司確實注意改進，並依相關政府採購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 107年10月30日科部秘字第 1070076334號書函辦理。

正本：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4/7)

違反之規定：
配合本次稽核，機關
填報之「招標機關稽
核項目自主檢查表」
查有未盡周延之情形
如下，請改進。

原缺失文件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四、規格限制競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各子項無須填列)	
1 未確實審查致造成規格限制競爭。【本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指定特定廠牌，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錯態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型錄須為正本。【錯態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機關之間規格互相抄襲，未依實際需求訂定。【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改正後文件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四、規格限制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各子項無須填列)	
1 未確實審查致造成規格限制競爭。【本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指定特定廠牌，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錯態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型錄須為正本。【錯態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機關之間規格互相抄襲，未依實際需求訂定。【本法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5/7)

違反之規定：
得標廠商以107年4月10日(107)瑞字第0336號函送本案「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審查並要求補正後重新提送。是否已依契約第9條第4款之規定，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請釐清說明。

改正後文件

業於107年9月25日函送本案「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

副本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

檢核項目		無異常	已完竣	未完成	說明
1	編製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動線設計、環境維護計畫、水污染防制計畫)	■	□	編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4審定動線設計計畫已於107.5.4審定動線設計計畫已於107.5.4審定動線設計計畫已於107.5.4審定	檢附檢核表
2	編製品質計畫	■	□	編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21審定	檢附檢核表
3	編製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編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4審定	檢附檢核表
4	申請危險性工程檢核審查	■	□	檢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05.11	檢附檢核表
5	中興建築許可圖工	□	■	檢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14檢附：107.5.11審定	檢附檢核表
6	辦理工程保險	■	□	檢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14檢附：107.5.11審定	檢附檢核表
7	中興工程開工管制費	■	□	檢訂結果及因應方案：預定完成日期：107.5.14檢附：107.5.11審定	檢附檢核表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7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檢附檢核表可供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填報，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0700277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区C區開發工程(第一、二期)專案管理工務所(第一、二期)」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沙崙綠能科學城C區開發工程(第一、二期)專案管理工務所107年9月19日(107)沙崙專管字第1184P-070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已鈐印旨案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影本1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沙崙綠能科學城C區開發工程(第一、二期)專案管理工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沙崙綠能監造工務所、瑞助營造沙崙綠能C工務所
副本：本局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6/7)

違反之規定：

得標廠商投保之營建綜合保險第6條規定「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查與契約第13條第3款第1目「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之規定內容意旨有間。

原缺失文件

台壽保產物營造綜合保險037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五、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七、遇有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本公司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改正後文件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台壽保產物P61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105.02.05(105)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0066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本保險單約定所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中，「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得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惟本保險單之賠償以不超過和解金額及受害人未投保勞健保者為限。」

二、上述內容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三、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之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四、科技部歷次採購稽核缺失-工程案(7/7)

違反之規定：

契約所訂不保事項僅包括「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及「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惟查得標廠商提送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以及附加條款之內容均列有其他不保事項，爰有常見保險錯誤「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並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之情形，請改進。

改正後文件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39號10樓前座
聯絡方式：夏美生 02-23820051#14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 工協字第 0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議修訂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4.1.7 修正版)第 13 條第二項第 2 款不保事項之規定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公會版之不保事項，特殊情形洽保險公司後陳報機關主辦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頃接保險業者諮詢本會解決辦法，有關「台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不含中央公園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13 線 25K+704-26K+500 路段拓寬改善工程」，承辦單位引用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4.1.7 修正版)第 13 條第二項第 2 款除外不保事項之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不保事項」，在未載明之情況下，保險業者無法刪除不保事項，導致承保之保險單被退件，無法達成合意，致使保險公司與政府機關間發生承保與採購上之困擾。

二、營造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單主要係由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理賠事項及一般事項四大部分架構組合而成之保險契約，業經保險主管機關認可，行之有年，缺一不可，基本上保險之機制，無法毫無限制，承保無限之責任，影響保險人之財務安全，中外保險單皆然。因此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是不可刪除的，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 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違反法令事項：例如故意行為不賠或違法

107 年 7 月 24 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p> <p>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p>(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p> <p>2. 不保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無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p> <p>■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倘廠商履約可能發生上開事故，請取消本選項之勾選)</p> <p>□其他：_____</p> <p>.....</p> <p>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p>	<p>3. 修正第 2 款第 2 目，實務上，機關人員常因廠商提供之保單所載不保事項與契約所載不同，衍生執行疑義。爰參考保險業界建議，刪除原不保事項內容，另載明保險單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及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p>4. 配合第 1 款選項修正，將第 2 款第 6 目之(1)、(2)合併。</p>

簡報結束
謝謝